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刘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李磊先生、韩桂明先生、张淑珍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财务总监郑舒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窦茂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窦茂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窦茂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人数，窦茂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窦茂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在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王永刚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

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增补孙来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